

阿里云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

大盘和报警

文档版本：20190918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使用或阅读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code>##</code>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code>Instance_ID</code>
<code>[]</code> 或者 <code>[a b]</code>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code>{ }</code> 或者 <code>{a b}</code>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slave}</cod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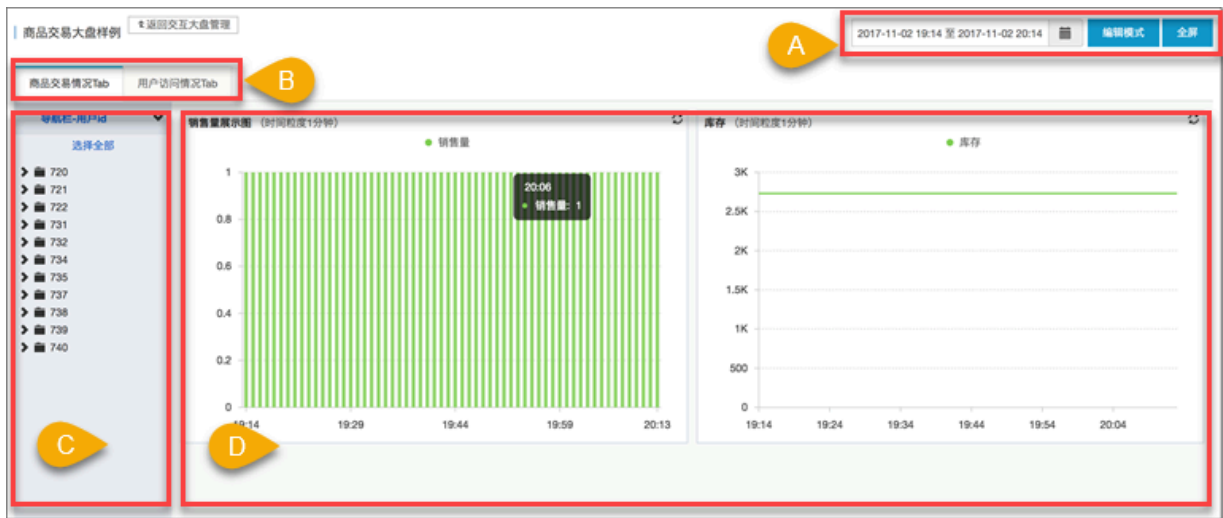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交互大盘概述.....	1
2 创建交互大盘.....	2
3 管理交互大盘.....	5
4 创建报警.....	6
5 管理报警.....	13
6 创建联系人.....	18
7 创建联系人分组.....	20
8 设置钉钉机器人报警.....	22

1 交互大盘概述

本文介绍交互式大盘的用户界面。

在控制台左侧导航栏中选择交互大盘，进入交互大盘管理页面，可以看到所有交互大盘。

交互大盘主要分为控件操作区、标签栏操作区、导航树操作区和数据展示区四个模块。下图是一个完整的交互大盘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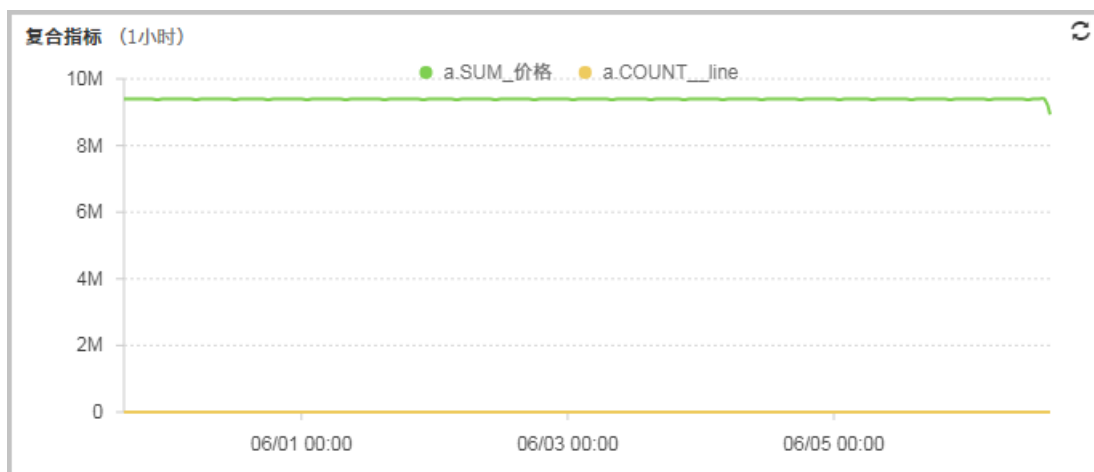


- [A] 控件操作区：您可以在此操作控件（导航树、图片、文本编辑等）和选择时间。
- [B] 标签栏操作区：您可在此添加不同标签页，用来对图表进行聚类。例如要统计 Nginx 页面的 PV、UV 操作，也要统计 Nginx 页面的错误返回码，则可以将这两种统计纳入不同的标签页。
- [C] 导航树操作区：最多可以设置三层的导航树。逐级下钻选择查询维度，然后单击，就可以在右侧的数据集展示模块看到相应数据。导航树是 ARMS 根据用户数据自动生成的，此外还支持按照相应的 JSON 格式手动导入导航树。
- [D] 数据展示区：是交互大盘的核心模块，会根据选择的导航树维度、时间范围显示对应的标签栏下的所有数据图表，允许添加多个不同的标签。

2 创建交互大盘

创建交互大盘包含两个步骤：新建交互大盘和配置大盘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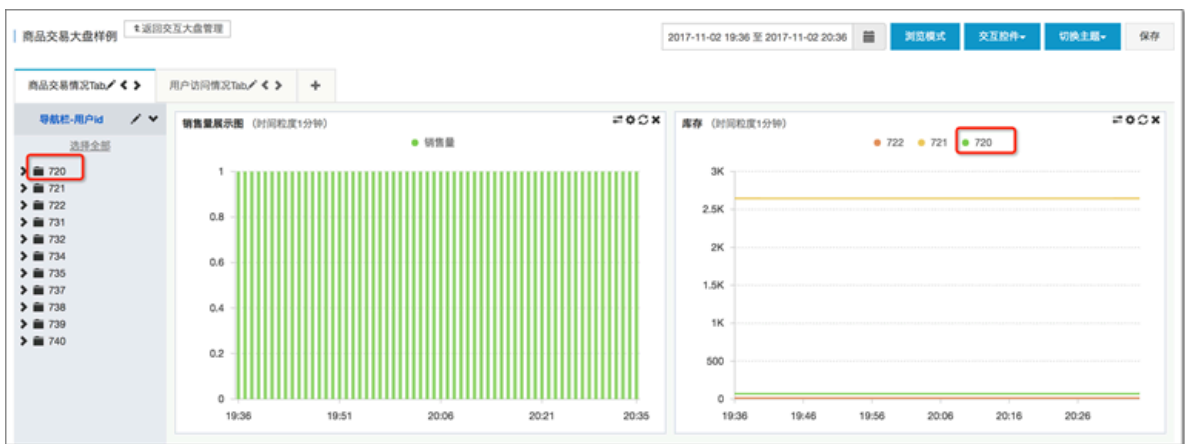
1. [ARMS 控制台](#)，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交互大盘。
2. 在交互大盘管理页面上，单击新建交互大盘。
3. 在新建交互大盘对话框中，输入交互大盘名称并单击确定。新建的交互大盘显示在交互大盘管理页面的列表中，但没有任何数据，接下来需要为大盘配置数据。
4. 添加数据集。
 - a. 在交互大盘管理页面，单击大盘名称右侧操作列中的编辑按钮。
 - b. 单击右上角的交互控件 > 添加图表。
 - c. 在新建交互图表对话框中，输入图表名称，选择数据集，选择图表类型，按需输入其他可选信息，并单击确定。例如，选择折线图图表类型，此后就能在数据展示区中看到数据集的折线图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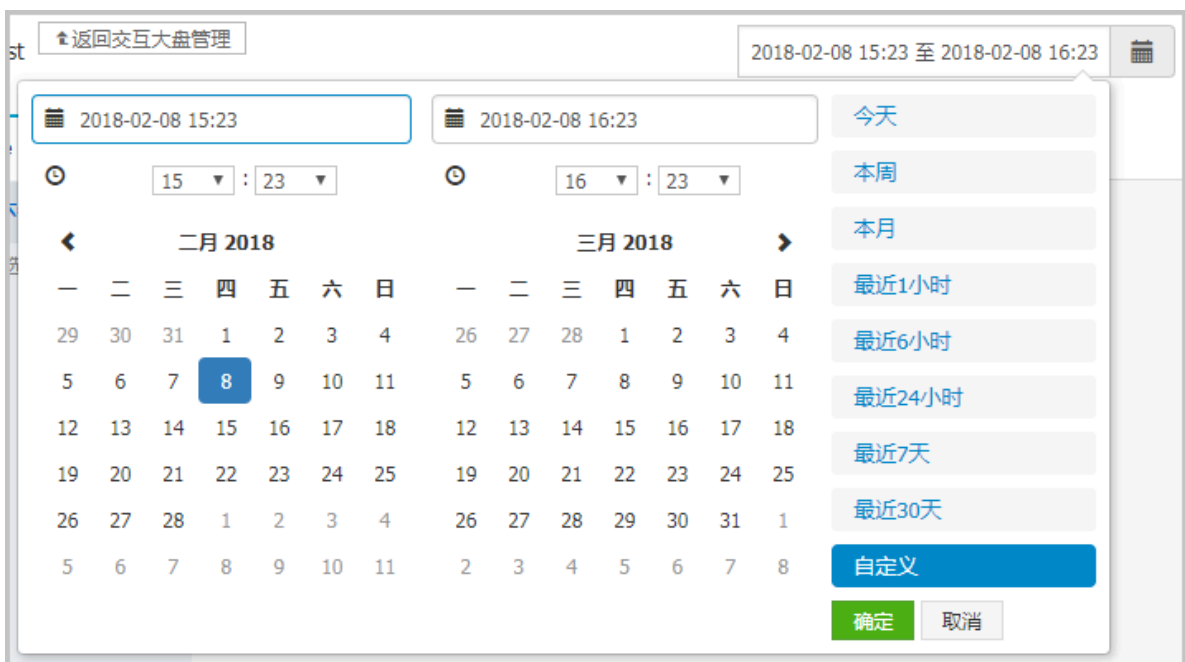
5. 添加导航树。
 - a. 在大盘编辑页面，单击右上角的交互控件 > 导航树控件。
 - b. 在导航树对话框中，填写名称，选择数据集类型和数据集。ARMS 自动将该数据集的多维度遍历值导入到数据文本框。
 - c. 在导航树对话框中单击确定。导航树显示在页面左侧的导航树操作区。
6. 关联数据集与导航树。
 - a. 在数据展示区找到目标图表，单击齿轮图标。
 - b. 在编辑对话框数据集区域的维度一栏中，从下拉框中选择导航树维度，并单击确定。数据集的维度与导航树的维度关联完毕。

7. 查看数据集的数据展示。

选择导航树中的不同维度值，就可以在数据展示区中看到对应的数据展示。



8. 在空间操作区的时间选择模块中，选择今天、本周、本月等，或者手动选择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即可显示指定时间范围的数据。



9. 大盘配置完毕后，单击右上角的保存，可以保存当前的配置。此外，每隔十秒钟，系统还会自动保存一次，防止丢失正在编辑的数据。



说明：

为防止丢失正在编辑的数据，ARMS 会每隔 10 秒钟自动保存一次。



说明：

大盘中图表的大小和位置均可调整。

- 调整图表大小

在编辑模式下拖拽图表右下角控制柄即可调整大小。

- 调整图表位置

在编辑模式下拖动图表即可调整位置，松开鼠标即可确定其最终位置。

3 管理交互大盘

本文介绍了如何对交互大盘进行编辑、删除、设置全屏播放等操作。

1. [ARMS 控制台](#)，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交互大盘。
2. 在交互大盘管理页面上，在搜索框中输入大盘名称，并单击搜索。
3. 在搜索结果列表中，按需对目标大盘采取以下操作：
 - 如需查看大盘，请单击浏览，并在播放模式下查看大盘数据。
 - 如需编辑大盘，请单击编辑，在编辑模式下编辑大盘。
 - 如需删除大盘，请单击删除，并在删除对话框中单击删除。
 - 如需修改大盘名称，请单击修改名称，在编辑交互大盘对话框中输入新的大盘名称，并单击确定。
 - 如需复制大盘，请单击更多 > 复制，在新建交互大盘对话框中输入大盘名称，并单击确定。此后您可以在交互大盘管理页面找到该大盘并继续编辑。
 - 如需分享大盘，请单击更多 > 分享，并在生成交互大盘的分享链接对话框中打开开启分享开关，系统会自动生成大盘的分享链接，他人可通过此分享链接直接打开查看此大盘。

设置全屏播放

1. 在播放模式下，单击右上角的全屏。
2. 在全屏设置对话框中，勾选需要全屏查看的标签页，并单击确定。



大盘以全屏模式播放。



说明：

默认每分钟刷新一次。如有特定需求，欢迎联系我们。

4 创建报警

ARMS 提供了应用监控报警、前端监控报警和自定义监控报警功能，可在满足报警条件时通过邮件、短信、钉钉等渠道实时报警，帮助您主动发现异常。

前提条件

- 已成功创建监控任务，请参见[#unique_7](#)、[#unique_8](#)。
- 已设置好[联系人分组](#)，因为仅可将联系人分组设为报警的通知对象。

背景信息

默认报警条件：

- 为避免您在短时间内收到大量报警信息，系统 24 小时内对于持续的重复报警信息仅发送一条消息。
- 如果 5 分钟内没有重复报警，则会发送恢复邮件，通知数据恢复正常。
- 发送恢复邮件后，报警的状态会重置。如果该报警再次出现，会被视为新报警。

报警控件本质是数据集的数据展示方式，所以在创建报警控件的同时，会创建一个数据集来存储报警控件的底层数据。



说明：

新建报警大约在 10 分钟内生效，报警判断会存在 1 ~ 3 分钟的延时。

创建应用监控报警

若需为应用监控任务创建一个 JVM-GC 次数同比报警，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ARMS 控制台](#)，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报警管理 > 报警策略管理。
2. 在报警策略管理页面的右上角单击创建报警 > 应用监控报警。

3. 在弹出的创建报警对话框中输入所有必填信息，完成后单击保存。
 - a. 填写报警名称，例如：JVM-GC 次数同比报警。
 - b. 在应用站点栏选择您已创建的监控任务。
 - c. 在类型栏选择监控指标的类型，例如：JVM 监控。
 - d. 设置维度为遍历。
 - e. 设置报警规则。
 - A. 勾选同时满足下述规则。
 - B. 编辑报警规则，例如：N = 5 时 JVM_FullGC 次数的平均值与上小时同比上升 100% 时则报警。



说明：

若需设置多条报警规则，单击报警规则右侧的 + 号，即可编辑第二条报警规则。

- f. 勾选通知方式。例如：勾选邮件。
- g. 设置通知对象。在全部联系组框中单击联系人分组的名称，该联系人分组出现在已选联系组框中，则设置成功。

创建前端监控报警

若需为前端监控任务创建一个页面指标 JS 错误率和 JS 错误数报警，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在控制台左侧导航栏中选择报警管理 > 报警策略管理。
2. 在报警策略管理页面的右上角单击创建报警 > 前端监控报警。

3. 在弹出的创建报警对话框中输入所有必填信息，完成后单击保存。
 - a. 填写报警名称，例如：页面指标报警。
 - b. 在应用站点栏选择您已创建的监控任务。
 - c. 在类型栏选择监控指标的类型，例如：页面指标。
 - d. 设置维度为遍历。
 - e. 设置报警规则。
 - A. 勾选同时满足下述规则。
 - B. 编辑报警规则，例如：N = 10 时 JS 错误率的的平均值大于等于 20 时则报警。
 - C. 单击报警规则右侧的 + 号，编辑第二条报警规则，例如：N = 10 时 JS 错误数的的总和大于等于 20 时则报警。
 - f. 勾选通知方式，例如：勾选短信和邮件。
 - g. 设置通知对象。在全部联系组中单击联系人分组的名称，该联系人分组出现在已选联系组中，则设置成功。

创建自定义监控报警

若需为自定义监控任务创建一个用户接入报警，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在控制台左侧导航栏中选择报警管理 > 报警策略管理。
2. 在报警策略管理页面的右上角单击创建报警 > 自定义监控报警。
3. 在创建报警对话框中输入所有必填信息，完成后单击保存。
 - a. 填写报警名称，例如：用户接入通知。
 - b. 选择类型为基于已有下钻数据集创建报警。
 - c. 定义报警变量。为变量 *a* 选择一个数据集，设置下钻维度为遍历。



说明：

若您想定义多个报警变量，您可以单击报警变量定义项右侧的 + 号，在弹出的编辑框中定义变量 *b*。

- d. 设置报警规则。
 - A. 勾选同时满足下述规则。
 - B. 编辑报警规则，例如：N = 3 时 用户创建 Agent 数的平均值大于等于 0 时则报警。



说明：

您的报警规则中还可以包含简单复合指标：例如 $N = 3$ 时，（数据集 A / 数据集 B）的平均值大于等于 5 则报警。

- e. 勾选通知方式，例如：勾选邮件。
- f. 设置通知对象。在全部联系组中单击联系人分组的名称，该联系人分组出现在已选联系组中，即设置成功。

通用基础字段含义

下图为前端监控报警的创建报警对话框，基础字段含义见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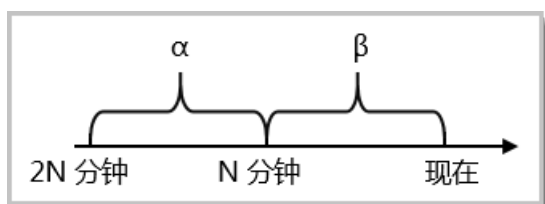
字段	含义	说明
应用站点	已创建的监控任务。	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报警类型	报警指标的类型。	三种报警的报警指标类型各不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监控报警：应用入口调用、应用调用类型统计、数据库指标、JVM 监控、主机监控和异常接口调用。 · 前端监控报警：页面指标、API 指标、自定义指标和页面 API 指标。 · 自定义监控报警：基于已有下钻数据集创建报警和基于已有通用数据集创建报警。
报警维度	配置报警指标（数据集）的维度，可选择为：无、=、遍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置为无：报警内容中透出这个维度所有数值的和。 · 配置为 =：具体内容需手动填写。 · 配置为遍历：会在报警内容中透出实际触发报警的维度内容。
最近 N 分钟	报警判断最近 N 分钟内数据结果是否达到触发条件。	N 的范围为：3~3600 分钟。
通知方式	支持邮件、短信和钉钉机器人三种方式。	可勾选多种方式。若需设置钉钉机器人报警请参见 设置钉钉机器人报警 。

字段	含义	说明
报警静默期开关	可选择为开启或关闭，默认为开启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启报警静默期开关：若数据一直处于触发状态，首次触发报警后，24 小时后才发送第二次报警信息。当数据恢复正常，会收到数据恢复通知并解除报警。若数据再次触发报警，则会再次发送报警信息。 · 关闭报警静默期开关：若报警连续触发，将会每分钟发送一次报警信息。
报警级别	包括警告、错误和致命。	Null
通知时间	报警发送时的通知时间。此时间范围外将不发送报警通知，但仍会有报警事件记录。	查看报警事件记录请参见 #unique_11 。
通知内容	自定义的报警通知内容。	您可以编辑默认模板。在模板中，除 \$报警名称、\$筛选、\$报警时间和 \$报警内容等 4 个变量（暂不支持其它变量）为固定搭配，其余内容均可自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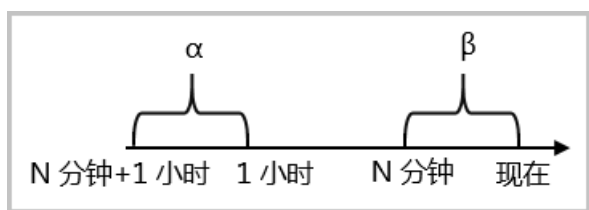
通用复杂字段含义

环比、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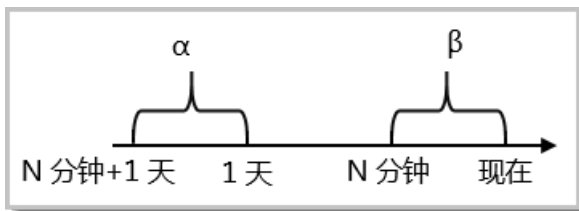
- 环比上升 / 下降 %：若 β 为最近 N 分钟的数据（可选择为平均值、总和、最大值和最小值）， α 为前 2N 分钟到前 N 分钟的数据，环比为 β 与 α 做比较。



- 与上小时同比上升 / 下降 %：若 β 为最近 N 分钟的数据（可选择为平均值、总和、最大值和最小值）， α 为上小时最近 N 分钟的数据，与上小时同比为 β 与 α 做比较。



- 与昨日同比上升 / 下降 %：若 β 为最近 N 分钟的数据（可选择为平均值、总和、最大值和最小值）， α 为昨日同一时刻最近 N 分钟的数据，与昨日同比为 β 与 α 做比较。



报警数据修订策略

报警数据修订策略可选择为补零、补一或补零 Null（默认）。此功能一般用于无数据、复合指标和环比同比等异常的数据修复。

- 补零：将被判断的数值修复为 0。
- 补一：将被判断的数值修复为 1。
- 补零 Null：不会触发报警。

应用场景

- 异常情况一：无数据

用户 A 想利用报警功能监控页面访问量。创建报警时，选择前端监控报警，设置报警规则为 $N = 5$ 时页面访问量的总和小于等于 10 则报警。若该页面一直没有被访问，则没有数据上报，不会发送报警。为解决此类问题，可将报警数据修订策略勾选为补零，将没有收到数据视为收到零条数据，符合报警规则，即可发送报警。

- 异常情况二：复合指标异常

用户 B 想利用报警功能监控商品的实时单价。创建报警时，选择自定义监控报警，设置变量 a 的数据集为当前总价，变量 b 的数据集为当前商品总数，报警规则为 $N = 3$ 时（当前总价）/（当前商品总数）的最小值小于等于 10 则报警。若当前商品总数为 0 时，复合指标（当前总价）/（当前商品总数）的值不存在，则不会发送报警。为解决此类问题，可将报警数据修订策略勾选为补零，将复合指标（当前总价）/（当前商品总数）的值视为 0，符合报警规则，即可发送报警。

- 异常情况三：指标环比、同比异常

用户 C 想利用报警功能监控节点机用户使用 CPU 百分比。创建报警时，选择应用监控，设置报警规则为 $N = 3$ 时节点机用户使用 CPU 百分比的平均值环比下降 100% 则报警。若最近 N 分钟用户的 CPU 故障无法工作，即 α 无法获取，导致环比结果不存在，则不会发送报警。为解决此类问题，可将报警数据修订策略勾选为补一，将环比结果视为下降 100%，符合报警规则，即可发送报警。

后续操作

您可以在[#unique_12](#)系统中查询和删除报警记录。

5 管理报警

在 ARMS 控制台的报警管理模块中，您可以管理账号下的所有应用监控、前端监控和自定义监控报警规则，并查询报警事件和报警通知的历史记录。

管理报警规则

您在应用监控、前端监控、自定义监控中创建的报警规则均会显示在报警策略管理页面上。您可以对报警规则执行启动、停止、编辑、删除、查看报警详情等操作。创建报警规则的方法参见[#unique_14](#)。

1. [ARMS 控制台](#)，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报警管理 > 报警策略管理。
2. 在报警规则管理页签的搜索框中输入报警名称，并单击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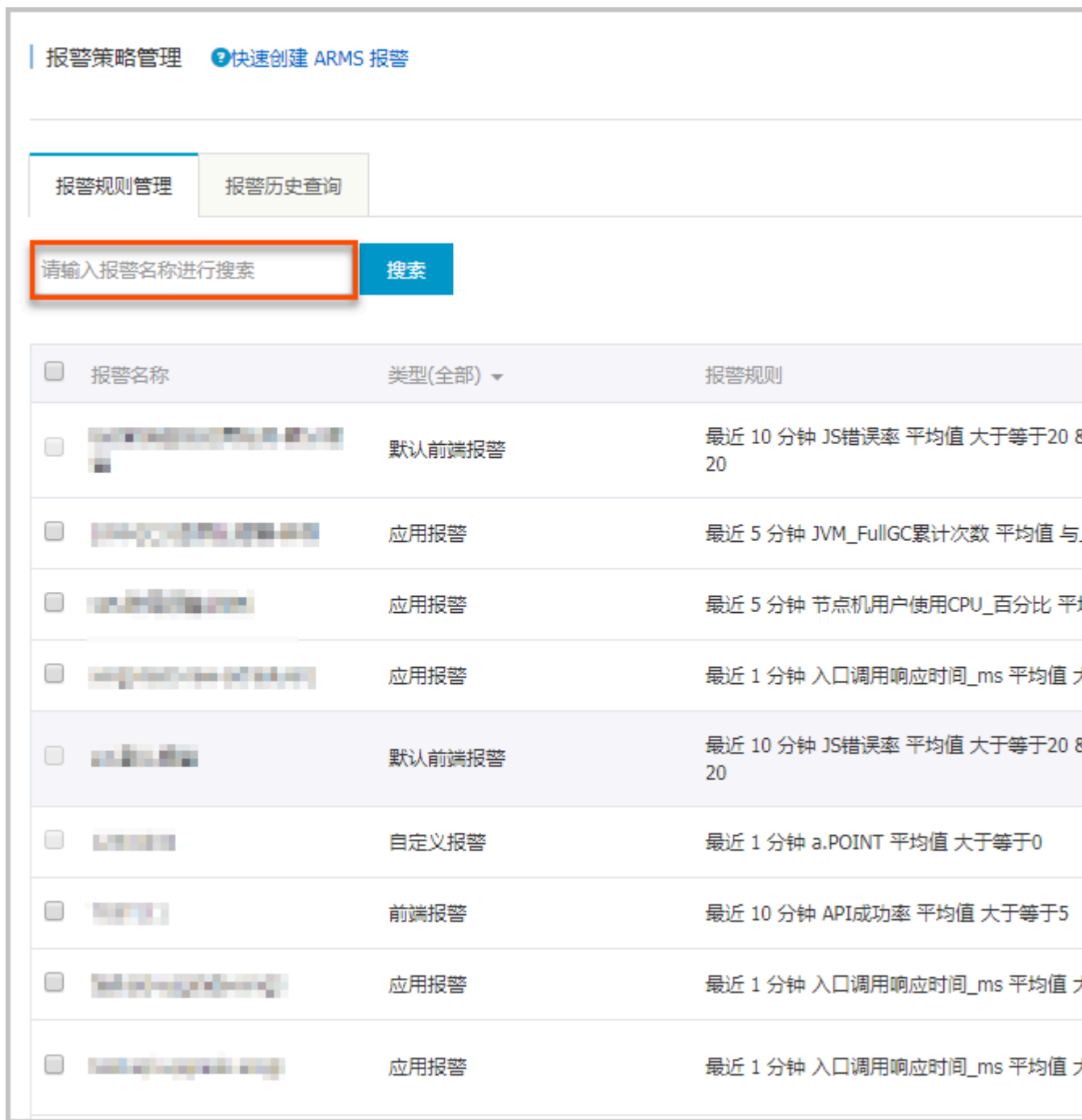


说明：

您可以输入报警名称的一部分内容进行模糊搜索。

3. 在搜索结果列表的操作列中，按需对目标报警规则采取以下操作：

- 如需编辑报警规则，请单击编辑，在编辑报警对话框中编辑报警规则，并单击保存。
- 如需删除报警规则，请单击删除，并在删除对话框中单击删除。
- 如需启动已停止的报警规则，请单击启动，并在启动对话框中单击启动。
- 如需停止已启动的报警规则，请单击停止，并在停止对话框中单击确定。
- 如需查看报警事件历史和报警通知历史，请单击查看报警详情，并在报警历史查询页签上查看相关记录。



报警策略管理 [快速创建 ARMS 报警](#)

报警规则管理 报警历史查询

请输入报警名称进行搜索 [搜索](#)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名称	类型(全部) ▾	报警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默认前端报警	最近 10 分钟 JS错误率 平均值 大于等于20 820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应用报警	最近 5 分钟 JVM_FullGC累计次数 平均值 与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应用报警	最近 5 分钟 节点机用户使用CPU_百分比 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应用报警	最近 1 分钟 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 平均值 大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默认前端报警	最近 10 分钟 JS错误率 平均值 大于等于20 820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自定义报警	最近 1 分钟 a.POINT 平均值 大于等于0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前端报警	最近 10 分钟 API成功率 平均值 大于等于5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应用报警	最近 1 分钟 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 平均值 大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名称]	应用报警	最近 1 分钟 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 平均值 大

查询报警历史

关于报警规则何时因为什么事件被触发的历史记录，以及触发报警规则后发送给指定报警联系人的报警通知历史记录，都可以在报警历史查询页签搜索。

1. [ARMS 控制台](#)，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报警管理 > 报警策略管理。
2. 在报警策略管理页面单击报警历史查询页签。

3. 在报警历史查询页签上选择或输入报警的类型、事件触发状态和报警称，并单击搜索。

页签上的图表展示了当前报警数据与报警事件的折线图和柱状图、报警数据与报警触发事件的联系，以及报警触发详情等信息。折线图表示报警数据，柱状图表示报警事件。



4. 将页面向下滚动至底部的报警事件记录页签，可查看报警事件的历史记录。



说明:

仅触发状态为已触发（触发列中显示红色圆点）时才会发送报警通知。

报警事件记录		报警发送记录
触发	发生时间	报警内容
	2018-10-16 12:00:20	<pre>/: 最近1分钟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平均值 47 大于等于0 /api/alert.json: 最近1分钟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平均值 145 大于等于0 /api/arms.json: 最近1分钟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平均值 865.5 大于等于0 /api/arms.json: 最近1分钟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平均值 865.5 大于等于0</pre>
	2018-10-16 11:58:21	<pre>/: 最近1分钟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平均值 98 大于等于0 /api/conGroup.json: 最近1分钟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平均值 37 大于等于0 /api/olap.json: 最近1分钟入口调用响应时间_ms平均值 37.5 大于等于0</pre>

5. 单击报警发送记录页签，可查看已触发报警发送的报警通知（短信、邮件等）记录。

更多信息

- [#unique_14](#)
- [#unique_15](#)
- [#unique_9](#)

6 创建联系人

ARMS 的报警规则被触发时会向您指定的联系人分组发送通知，而在创建联系人分组之前必须先创建联系人。创建联系人时，您可以指定联系人用于接收通知的手机号码和邮箱地址，也可以提供用于自动发送报警通知的钉钉机器人地址。

前提条件

- [#unique_10](#)：如需将钉钉机器人添加为联系人，则需要先获取钉钉机器人的地址。

操作步骤

1. 登录 [ARMS 控制台](#)，并在页面左上角选择所需地域。
2. 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报警管理 > 联系人管理。
3. 在联系人页签上，单击右上角的新建联系人。
4. 在新建联系人对话框中编辑联系人信息。

- 如需添加联系人，请编辑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和邮箱。



说明：

手机号码和邮箱必须至少填写一项。每个手机号码或邮箱只能用于一个联系人。至多可添加 100 个联系人。

- 如需添加钉钉机器人，请填写机器人名称和钉钉机器人地址。



说明：

获取钉钉机器人地址的方法参见[#unique_10](#)。

后续步骤

- 如需搜索联系人，请在联系人页签上，从搜索下拉框中选择姓名、手机号码或 Email，然后在搜索框中输入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或邮箱的全部或部分字符，并单击搜索。
- 如需编辑联系人，请单击联系人右侧操作列中的编辑，在更新联系人对话框中编辑信息，并单击确定。
- 如需删除单个联系人，请单击联系人右侧操作列中的删除，并在删除对话框中单击删除。
- 如需删除多个联系人，请勾选目标联系人，单击批量删除联系人，并在提示对话框中单击确定。

更多信息

- [#unique_9](#)
- [#unique_10](#)

- #unique_14
- #unique_12

7 创建联系人分组

创建报警规则时，您可以将联系人分组指定为报警通知对象，当报警规则被触发时，ARMS 会向该联系人分组中的联系人发送报警通知。本文介绍如何创建联系人分组。

前提条件

- [创建联系人](#)

操作步骤

1. 登录 [ARMS 控制台](#)，并在页面左上角选择所需地域。
2. 在左侧导航栏中选择报警管理 > 联系人管理，并单击联系人 组页签。
3. 在联系人组页签上，单击右上角的新建联系组。
4. 在新建联系组对话框中填写组名，选择报警联系人，并单击确定。



说明:

如果报警联系人列表中没有选项，则您需要先[创建联系人](#)。

后续操作

- 如需搜索联系组，请在联系人组页签的搜索框中输入联系人分组名称的全部或部分字符，并单击搜索。



注意:

英文搜索关键字区分大小写。

- 如需编辑联系组，请单击联系人分组右侧的铅笔图标，并在编辑联系组对话框中编辑相关信息。

- 如需查看联系组中的联系人信息，请单击联系人分组右侧的下箭头图标来展开联系组。

图 7-1: 查看联系组中的联系人信息



说明:

您可以在展开模式下移除联系组中的联系人。如需移除，请单击目标联系人操作列中的移除。

- 如需删除联系组，请单击联系人分组右侧的删除（X）图标。



警告:

删除联系组之前，请确保没有正在运行的监控任务，否则可能导致报警等功能失效。

更多信息

- [#unique_15](#)
- [#unique_10](#)
- [#unique_14](#)
- [#unique_12](#)

8 设置钉钉机器人报警

ARMS 报警支持钉钉群接收报警通知的功能。设置钉钉机器人报警后，您可以通过指定钉钉群接收报警通知。本文将介绍设置钉钉机器人报警的操作步骤。

1. 获取钉钉机器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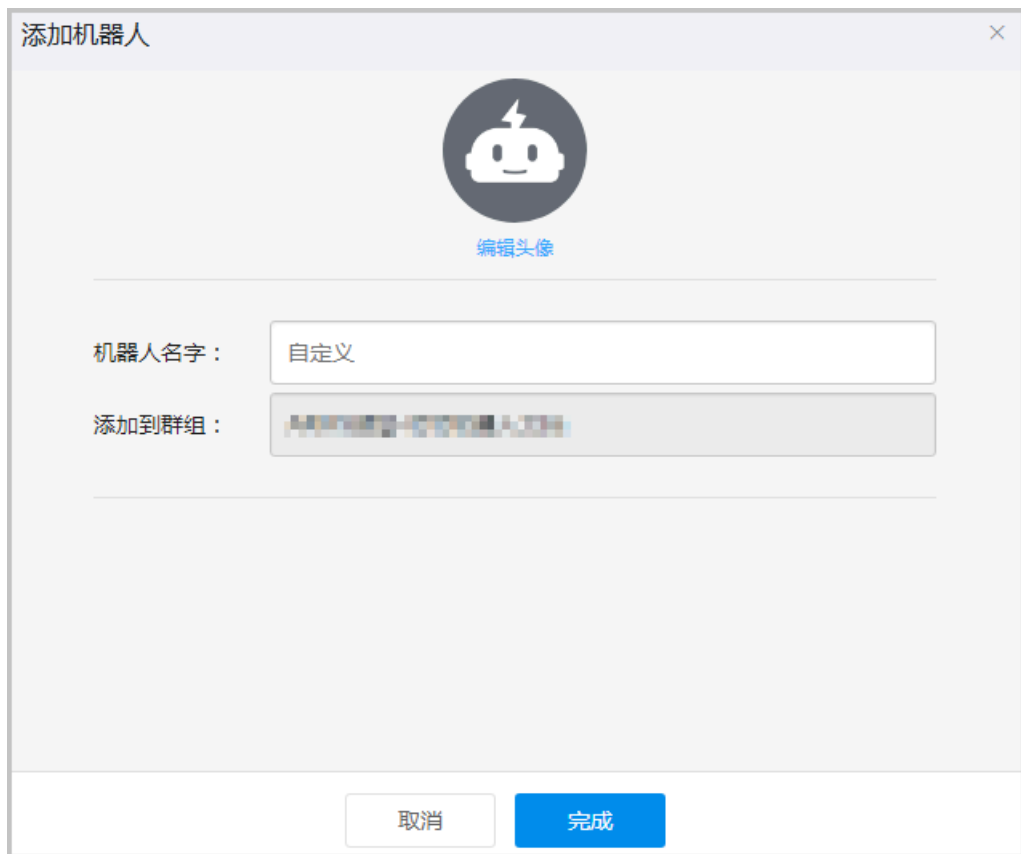
- a. 在 PC 版钉钉上打开您想要添加报警机器人的钉钉群，并单击右上角的群设置图标。
- b. 在群设置弹框中选择群机器人。



- c. 在群机器人页面单击添加机器人区域的 + 按钮，然后选择添加自定义机器人。



d. 在添加机器人对话框中编辑机器人头像和名称，然后单击完成。



e. 在添加机器人对话框中复制生成的机器人地址。



2. 在 ARMS 控制台上添加钉钉机器人为联系人。请参考文档[#unique_19](#)。

3. 创建一个联系组，并选择上一步创建的联系人为报警联系人。请参考文档[#unique_20](#)。

4. 设置报警规则。

- 若您未创建报警任务，请[#unique_21](#)，并选择通知方式为钉钉机器人，设置通知对象为第 3 步创建的联系组。
- 若您已创建报警任务，则需[修改报警规则](#)：选择通知方式为钉钉机器人，设置通知对象为第 3 步创建的联系组。

操作至此，您已成功设置一个钉钉机器人报警。当报警触发时，您将在设置接收报警的钉钉群中收到报警通知。例如：

